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部分手持订单及存货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 亿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 亿元，主要是由于柴油机动力板块和传动设备板块产品技术升级，需求更新换代，部分原材料已无法使用；同时，部分专用设备产品因前期项目变化，目前技术参数等已不符合市场需求且价值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18 亿元。

3、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估计预期信

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0.05 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 1.44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44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